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7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湯國樑即湯國寶之繼承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請確認是否更正聲請狀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為「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湯國寶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債權人新臺幣910,4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湯國寶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